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015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新增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6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6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6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157号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先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80,987,6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1,520,000股的38.2884%。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1,520,000股的0.0044%。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80,978,2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1,520,000股的38.284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1,520,000股的0.0044%。

3、征集投票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林丽彬女士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在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2月3日的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期间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上述征集投票权期间内,未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林丽彬女士投票。

4、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982,1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2%;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4894%;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51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982,1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2%;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4894%;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51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202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长杨先进先生为关联法人深圳鲲鹏无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芊熠智能硬件有限公司董事,关联股东杨先进先生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232%;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7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4894%;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51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982,1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2%;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4894%;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51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982,1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2%;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4894%;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51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982,1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2%;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4894%;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51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鑫、刘丽萍;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016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 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针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2年7月12日至2023年1月1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2023年1月16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动日期	变动股份数量(股)	变动摘要
1	李竞舟	董事、总经理	2022/12/9	300,000	新股增发
2	黄少华	副总经理	2022/12/9	300,000	新股增发
3	杨勋文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22/12/9	200,000	新股增发
4	杨忠	副总经理	2022/12/9	200,000	新股增发
5	钱银博	副总经理	2022/12/9	200,000	新股增发
6	杨先勇	董事	2022/12/9	150,000	新股增发
7	陈聪	副总经理	2022/12/9	120,000	新股增发
8	舒丹	董事会秘书(离任)	2022/12/9	50,000	新股增发

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拥有的股票账户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存在因新股增发取得公司股票的情况,系因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上述核查对象均为《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本次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过程中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制度等相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本激励计划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017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 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2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在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份的行为,导致该激励对象被动构成短线交易,不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11,52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211,220,000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11,520,000股变更为211,22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债权人需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通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8:00-12:00、13:30-17:30

2、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157号1号楼

3、联系人:王妮娜

4、联系电话:0769-86921000

5、电子邮箱:ir@mnc-tek.com.cn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3-007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日、2022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在2023年度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保理业务以及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进行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605,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该担保额度不含之前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供应商(含供应商下属厂、分子公司)采购原料,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99,910万元,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见下表所示,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该担保额度不含之前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一、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1月,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方式	主合同期限	保证期间	担保内容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陵支行	10,000	2023.01.01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日后三年	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5,000	2023.01.31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陵县支行	2,000	2023.01.01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娄底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000	2023.01.03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永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000	2023.01.03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原料供应商	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保证期间	担保内容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物产中大(海南)发展有限公司	5,000	2023.01.03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1.1-2023.12.31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货款、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	3,000	2023.01.3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1.1-2024.12.31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货款、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名单详见备注2	13,000	2023.01.03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1.1-2023.12.31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次日起三年	货款、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备注:1、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2、名单:中粮贸易有限公司、中国华粮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中纺天泽油脂(大连)有限公司、中纺油脂有限公司、中国粮食贸易有限公司、中粮贸易(西安)有限公司、中粮贸易河南有限公司、中粮贸易黑龙江有限公司、中粮贸易吉林有限公司、中粮贸易辽宁有限公司、中粮贸易内蒙古有限公司、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北良有限公司、中粮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中粮粮油厦门有限公司、中粮贸易江苏有限公司、中粮贸易安徽有限公司、中纺农业安徽有限公司、中粮贸易南良(岳阳)有限公司、中粮贸易(成都)有限公司、上海粮汇贸易有限公司、中粮招商局(深圳)粮食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中谷承德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中粮贸易石家庄有限公司、北京顺义中宏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东明中谷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临清中谷国家粮食储备库、梁山中谷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潍坊中粮贸易物流仓储有限公司、中粮贸易九江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中谷集团上海粮油有限公司、广西防城港华粮仓储有限公司、晋江中谷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中粮(新乡)小麦有限公司、中粮粮油安徽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中粮粮油阜阳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安徽恒裕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长沙中谷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城陵矶港口库有限公司、中纺农业湖北有限公司、中粮贸易武汉有限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1)中的"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2023年2月6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0,226.87万元,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2.74%;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94,428.92万元,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3.42%;公司及子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9,820万元,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78%,为子公司湖南大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对外逾期担保,大农担保对担保业务已提取相应风险储备金、保证金等,基本覆盖逾期担保金额,担保风险基本可控。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3013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等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2月6日(星期一)15:30开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6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6日(星期一)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1011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黄葆源主持现场会议。

本次会议的各项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7人,代表股份1,340,772,3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65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1,121,630,2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29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人,代表股份219,142,1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3661%。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律师梁定君、刘卓昀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十一项提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各项提案进行了表决,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集团")(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1,121,630,261股)已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215,213,172	98.2071%	3,918,934	1.7883%	10,000	0.0046%	通过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对提案的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41,132,861	91.2810%	3,918,934	8.6968%	10,000	0.0222%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部湾港集团(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1,121,630,261股)已回避表决。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215,213,172	98.2071%	3,918,934	1.7883%	10,000	0.004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对提案的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41,132,861	91.2810%	3,918,934	8.6968%	10,000	0.0222%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215,213,172	98.2071%	3,918,934	1.7883%	10,000	0.004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对提案的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41,132,861	91.2810%	3,918,934	8.6968%	10,000	0.0222%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215,213,172	98.2071%	3,918,934	1.7883%	10,000	0.004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对提案的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41,132,861	91.2810%	3,918,934	8.6968%	10,000	0.0222%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97,728,182	90.2283%	21,403,924	9.7671%	10,000	0.004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对提案的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23,647,871	52.4788%	21,403,924	47.4990%	10,000	0.0222%

(5)发行数量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97,728,182	90.2283%	21,403,924	9.7671%	10,000	0.004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对提案的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23,647,871	52.4788%	21,403,924	47.4990%	10,000	0.0222%

(6)限售期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215,213,172	98.2071%	3,918,934	1.7883%	10,000	0.004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对提案的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41,132,861	91.2810%	3,918,934	8.6968%	10,000	0.0222%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215,213,172	98.2071%	3,918,934	1.7883%	10,000	0.004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对提案的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41,132,861	91.2810%	3,918,934	8.6968%	10,000	0.0222%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215,213,172	98.2071%	3,918,934	1.7883%	10,000	0.004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对提案的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41,132,861	91.2810%	3,918,934	8.6968%	10,000	0.0222%

(9)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215,213,172	98.2071%	3,918,934	1.7883%	10,000	0.004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对提案的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41,132,861	91.2810%	3,918,934	8.6968%	10,000	0.0222%

(10)上市地点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215,213,172	98.2071%	3,918,934	1.7883%	10,000	0.004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对提案的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41,132,861	91.2810%	3,918,934	8.6968%	10,000	0.0222%

(三)《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部湾港集团(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1,121,630,261股)已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97,728,182	90.2283%	21,403,924	9.7671%	10,000	0.004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对提案的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23,647,871	52.4788%	21,403,924	47.4990%	10,000	0.0222%

(四)《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部湾港集团(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1,121,630,261股)已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215,213,172	98.2071%	3,918,934	1.7883%	10,000	0.004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对提案的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41,132,861	91.2810%	3,918,934	8.6968%	10,000	0.0222%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部湾港集团(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1,121,630,261股)已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215,576,472	98.3729%	3,555,634	1.6225%	10,000	0.004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对提案的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41,496,161	92.0872%	3,555,634	7.8906%	10,000	0.0222%

(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部湾港集团(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1,121,630,261股)已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215,213,172	98.2071%	3,918,934	1.7883%	10,000	0.004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对提案的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41,132,861	91.2810%	3,918,934	8.6968%	10,000	0.0222%

(七)《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规划的议案》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336,992,233	99.7181%	3,353,334	0.2501%	426,800	0.031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对提案的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41,281,661	91.6112%	3,353,334	7.4416%	426,800	0.9471%

(八)《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部湾港集团(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1,121,630,261股)已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97,728,182	90.2283%	21,302,524	9.7209%	111,400	0.050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对提案的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23,647,871	52.4788%	21,302,524	47.2740%	111,400	0.2472%

(九)《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部湾港集团(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1,121,630,261股)已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215,213,172	98.2071%	3,817,534	1.7420%	111,400	0.050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对提案的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41,132,861	91.2810%	3,817,534	8.4718%	111,400	0.2472%

(十)《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部湾港集团(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1,121,630,261股)已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215,213,172	98.2071%	3,817,534	1.7420%	111,400	0.050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对提案的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41,132,861	91.2810%	3,817,534	8.4718%	111,400	0.2472%

(十一)《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得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	选举周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65,976,097	94.4214%	是
(2)	选举莫启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65,976,095	94.4214%	是
(3)	选举张震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65,976,095	94.4214%	是

中小股东投票结果:

序号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	选举周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1,208,980	91.4499%
(2)	选举莫启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1,208,978	91.4499%
(3)	选举张震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1,208,978	91.4499%

表决结果:周延、莫启誉和张震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律师梁定君、刘卓昀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3-004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知以信息、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23年2月4日发出。经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2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邹艾艾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编制了《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尚未正式颁布及生效,若《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与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存在不相符之处,公司将根据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依法调整《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以使其符合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3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了《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便于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发行时的具体情况,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募集资金使用、具体认购办法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项;

2、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股份认购合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相关协议等,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同意、注册等手续;

3、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报送、修改、补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申报材料,回复监管部门的相关审核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以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进行完善和相应调整(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4、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股份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及总额度内,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市场条件变化、本次发行情况等,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具体安排,办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申报、备案,确定并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有关事宜;批准与签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国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者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等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7、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决定采取借款、增资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8、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审核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9、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10、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系参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编制,由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尚未正式颁布及生效,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等相关文件与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存在不相符之处,授权董事会根据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调整相关文件,以使其符合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1、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向特定对象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向特定对象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

12、在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公司董事会拟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事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3-005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以信息、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23年2月4日发出。经公司全体监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2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瑞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编制了《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尚未正式颁布及生效,若《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与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存在不相符之处,公司将根据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依法调整《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以使其符合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3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了《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3-006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2日上午9:15-9:25时,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16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于2023年2月16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七层70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00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提案1至提案3已经公司2023年2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2023年2月7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1至提案3须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上请注"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公司进行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5)登记时间:2023年2月17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30-15:30时);

(6)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10层)。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坤 张菁菁

电话号码:010-88146320

传真号码:010-88146320

电子邮箱:zhqb@qingxin.com.cn

通讯地址:北京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10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36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73",投票简称为"清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2月2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人/本单位,其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不可以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00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请在每个议案项目后的"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择一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议案项,该议案项的表决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有限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注: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